

# 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 关于进一步做好 近期实验室及实习实践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教务处及实验室管理相关部门：

针对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校园安全事件，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重要指示和批示，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也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就校园安全相关工作作出重要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学实验室平稳运行、暑期实习实践有序开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实验室及实习实践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疲劳厌战情绪，防止思想松懈、麻痹大意、侥幸心理，健全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着力防范化

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保障师生安全，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安全管理**

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对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须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应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我处将适时对高校自查自纠和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暑假期间，无实验安排的教学实验室原则上应关停；确需要安排实验活动的教学实验室，学校有关部门应该做好备案登记，凡有校内实验实操活动，必须有老师在现场全程指导和监管。做好假期值班工作，确保信息畅通，针对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单位主管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

## **三、妥善安排暑期实习及社会实践活动**

暑假期间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实习及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必须提前介入，实地考察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的单位及场所，对可

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做好“应急预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实习实践组织单位必须为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与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实践安全责任书”。组织单位须及时了解掌握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气象、洪涝、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严禁组织学生到安全情况不明、安全条件动态变化的危险区域和地带从事实习实践活动。若在实习实践活动期间发生冲突、事故、意外且影响到师生安全，带队指导教师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单位报告，并视情节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近期境外疫情仍在肆虐蔓延，国内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目前仍然处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常态化防控阶段。各高校应尽可能减少暑假期间的大规模实习实践活动，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若确有必要安排，应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和学校防疫规范，听从组织单位统一安排，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并制订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如遇疫情变化应立即结束实习实践活动，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1年6月22日